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家慶

選任辯護人 江東原律師
李佳芳律師

被 告 許存良

選任辯護人 邱懷靚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830號、併辦意旨109年度偵字第296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家慶犯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支付新臺幣玖拾陸萬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如附表2所示。未扣案之如附表3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存良犯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陸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唐家慶、許存良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

01 罪，而被告唐家慶、許存良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
02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3 取公訴人、被告唐家慶、許存良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後，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
05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6 貳、犯罪事實：

07 一、唐家慶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下稱
08 航測學會）前執行長，負責綜理航測學會所有行政、財務及
09 調查作業等業務，於民國98年間起，兼任航測學會資源調查
10 組組長，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補助
11 航測學會辦理之「航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執行長，負責進
12 行全國水稻航空照片判釋與調查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以供
13 農糧署重要糧政措施參考，許存良則係數位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數位大地公司）負責人。緣唐家慶於擔任航測學會
15 前執行長期間，航測學會均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辦理航測稻作
16 面積調查計畫而提出計畫說明書獲准，於98年至106年期
17 間，航測學會因此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款項，新臺幣（下
18 同）76,226,000元（起訴書誤載76,406,000，本院應予更
19 正）補助款。詎唐家慶與許存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20 益，基於背信之接續犯意聯絡，約定由唐家慶提供航測學會
21 已擬妥之投標文件予許存良，由許存良以數位大地公司名
22 義，自98年起，參與航測學會以上開委託勞務費預算辦理發
23 包「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之投標廠商，再經航測學會評
24 選、審標後，以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決標予數位大地公司，
25 惟實際執行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之判讀業務，仍由唐家慶
26 安排航測學會不知情之員工辦理，嗣完成航測稻作判釋調查
27 作業後，唐家慶再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將成果檔案交予許存
28 良，由許存良以數位大地公司名義，復行提交航測學會辦理
29 驗收，再由唐家慶以航測學會主驗人員之身分主持驗收程
30 序，認定數位大地公司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
31 符，因而准予將決標款項核撥予數位大地公司在華南銀行新

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統計自98年度起至106年度止之期間，數位大地公司因此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款項，共計39,706,500元，許存良取得上開款項後，配合唐家慶之不定期之指示，使用數位大地公司之帳戶內款項，於附表編號3之附件所示之日期，依被告唐家慶指示支付其用於航測學會之空中三角計算及正射影像製作、無人機影像拍攝、中秋獎金、尾牙費用及獎金、員工旅遊補助、駐農糧署員工補助雜支、機器設備、及唐家慶自用之水電費、電信費、購置飛機組、繳納車輛超速罰單等金額，唐家慶共計取如附表3所示之18,240,830元，除將其中17,124,010元作為航測學會使用外，其中之1,116,822元供己使用（詳肆、六、沒收說明），而共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航測學會及數位大地公司。

二、案經告訴人航測學會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參、證據名稱：

一、被告唐家慶、許存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及書證部分：

1. 證人廖英喬證述（偵查卷一第32-36頁）。
2. 證人冀若君證述（偵查卷一第37-39 頁反面、40-42 頁；偵查卷四第259-271 頁）。
3. 證人賈方雯證述（偵查卷一第44-48 頁；偵查卷四第259-271 頁）。
4. 證人鄧光蓮證述（偵查卷一第49-51頁；偵查卷四第259-271 頁；偵查卷五第533-535頁）。
5. 證人黃麟又證述（偵查卷五第417-425頁）。
6. 證人利沛燕證述（偵查卷一第52-55 頁；偵查卷四第201-205頁）。
7. 證人蔡世謙證述（偵查卷一第56-58頁反面）。
8. 證人蘇哲（化名）證述（偵查卷一第59-60頁）。
9. 證人張洵華證述（偵查卷四第385-390頁）。

10. 證人賈忠睿證述（偵查卷四第395-400頁）。
11. 證人蘇庭弘證述（偵查卷四第405-409頁）。
12. 證人陳啟天證述（偵查卷五第433-437頁）。
13. 98至106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決標公告（偵查卷一第66-75頁反面）。
14. 航測學會驗收紀錄-102至106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偵查卷一第76-88 頁反面）。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自102 年度起至106年度止）單一計畫說明書（偵查卷一第89-96頁反面）。
16. 航測學會提報自98年起至105 年止經農糧署核定之航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偵查卷二第2-87頁反面）。
17. 被告唐家慶與證人賈方雯之電子往來郵件（偵查卷一第98頁及其反面）。
18. 被告唐家慶、許存良之電子往來郵件（偵查卷一第99-100頁）。
19. 農糧署自98年起至106 年止補助航測學會之付款憑單及航測學會領款收據、統一發票(偵查卷二第88-119頁反面)。
20. 航測學會自98年起至106 年止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調查之會計帳（偵查卷一第101-112頁）、自98年至105 年之收支傳票及所附請款單、驗收單等文件(偵查卷三第195-440頁)。
21. 數位大地公司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偵查卷三第7-145頁，偵查卷四第3-95頁）、被告許存良提出之記帳資料（偵查卷三第149-157頁）。
22. 105至106 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收入支出帳（偵查卷一第22-27頁反面）。
23. 數位大地公司存摺(97年-102年)(偵查卷一第28-30頁反面)。
24. 唐家慶安泰商業銀行98年1 月1 日至106 年8 月31日交易明細表（偵查卷一第31頁）。

- 01 25. 數位大地公司帳戶(偵查卷一第61-63頁)。
- 02 26. 航測學會委託辦理「99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合約
- 03 書(偵查卷一第64-65頁)。
- 04 27. 經濟部公司(數位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料查詢(偵
- 05 查卷一第97頁及其反面)。
- 06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 07 概況表(偵查卷一第113-121頁)。
- 08 2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偵查卷一第122
- 09 -124頁)。
- 10 30.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簡介(偵查卷一第137頁)。
- 11 31.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預算執行應
- 12 注意事項(偵查卷一第138-139頁)。
- 13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偵查卷一
- 14 第140-143頁反面)。
- 15 33. 數位大地公司102年度至106年度之發票、98年7月30日之支
- 16 票(偵查卷三第159-187頁、第191頁)。
- 17 3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107 年4 月26日公館營字第10750003001
- 18 號函暨所附航測學會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自98年1月1日
- 19 至107年4月24日之交易明細(偵查卷四第97-189頁)。
- 20 35. 唐家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偵查卷四第231
- 21 -235頁)。
- 22 36. 許存良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偵查卷四第237
- 23 -241頁)。
- 24 3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4月3日保費資字第10860072210號
- 25 函暨所附數位大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至108年2月之勞
- 26 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偵查卷四第279-3
- 27 81頁)。
- 28 3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8月5日北區國稅新店綜所字第1080
- 29 437973 號函暨所附104年至107年度數位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 30 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偵查卷四第437-445頁)。
- 31 39. 證人陳啟天庭呈許存良交付之帳冊(偵查卷五第443-527

頁)。

40. 證人鄧光蓮庭呈107年結算申報由會計師簽證的申報資料、收支傳票、請款單、轉帳傳票、108年12月31日應付帳款明細表及105、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及基本基本圖修測監審採購案(偵查卷五第539-573頁)。

41. 被告唐家慶109年8月3日刑事答辯狀所附被證1至6(審易卷第113頁、第115頁、第117頁、第119-225頁、第227-233頁、第235-364頁)。

42. 被告唐家慶109年9月29日刑事答辯二狀所附被證7至13(審易卷第409頁、第411-420頁、第421-434頁、第435-448頁、第449-460頁、第461-468頁、第469-471頁、第473-474頁、第475-476頁、第477-480頁、第481-482頁、483頁)。

43. 告訴人航測學會110年1月25日刑事陳述意見狀暨所附陳證1至5(本院卷第67-96頁)。

44. 被告許存良109年10月6日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審易卷第493-505頁)。

肆、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家慶、許存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

二、被告許存良以數位大地公司名義，自98年起參與航測學會以上開委託勞務費預算辦理發包之「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投標廠商，再經航測學會評選、審標後，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決標予數位大地公司，惟實際執行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之判讀業務，仍由被告唐家慶安排航測學會不知情之員工辦理，嗣完成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後，被告唐家慶再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將成果檔案交予許存良，由被告許存良以數位大地公司名義，復行提交航測學會辦理驗收，再由被告唐家慶以航測學會主驗人員之身分主持驗收程序，認定數位大地公司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因而准予將決標

01 款項核撥予數位大地公司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統計自98年
02 度起至106年度止之期間，數位大地公司因此取得上開款項
03 後，即作為配合被告唐家慶之報酬，被告許存良依被告唐家
04 慶指示，於如附表3之附件所示之日期，交付如附表3之附件
05 所示之金額，供被告唐家慶供告訴人航測學會或自用之犯
06 行，已如前所述，是被告唐家慶、許存良為上開之數行為於
07 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08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均屬接續
11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故被告唐家慶、許存良所為之行為終
12 了之日係為106年，故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規
13 定（此法條業經總統於103 年6 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
14 0093721 號令公布，於同年月20日生效，修正後刑法第342
15 條第1 項則規定為：「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16 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
17 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 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三、被告唐家慶、許存良就前揭犯行間，二人間有犯意聯絡、行
2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唐家慶為航測學會之執行
21 長與不具航測學會職員資格之被告許存良共犯本罪，應論以
22 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但因該法條非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
23 而成立之犯罪，故被告許存良部分，適用刑法第31條第1項
24 之規定。另又被告唐家慶利用航測學會不知情之職員完成被
25 告許存良所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標案，為間接正犯。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唐家慶、許存良利用告
27 訴人航測學會員工遂行上開犯行，從中謀利，素行非佳，均
28 有正當工作，被告唐家慶又為告訴人航測學會之前執行長，
29 不思循正當途徑，竟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手法取財，圖得高
30 額不法所得，造成告訴人航測學會及數位大地公司損害，實
31 有不該，惟審酌被告唐家慶、許存良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

並與告訴人航測學會達成如附表2所示之調解內容，並均已依約履行，此有調解筆錄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165-172頁），其等犯後態度尚佳，應有悔意，並衡酌被告唐家慶、許存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被告唐家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小康，目前沒有需要撫養的家屬，目前任職於航測學會，月收入10萬。被告許存良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小康，已婚，有1個女兒就讀大二，目前為數位大地公司的負責人，公司負責人沒有編列薪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之刑，並諭知易科折算標準。

五、緩刑：

1. 被告唐家慶、許存良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與告訴人航測學會達成如附表2所示之調解，被告唐家慶並依約於110年4月19日履行首期款匯款至告訴人航測學會帳戶156,822元；被告許存良並已於110年4月19日，以數位大地公司之名義捐款履行，捐贈30萬元，平均三等份，捐款至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關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此分別有被告唐家慶之刑事陳報狀所檢附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被告許存良之刑事陳報狀所檢附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足憑（本院易卷第277-279、255-261頁），並衡酌告訴代理人周郁雯律師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希望給被告唐家慶、許存良附條件緩刑。被告唐家慶部分，要確實履行和解條件。許存良部分，需依約於期限內履行捐助公益捐30萬元。」等語（本院易卷第233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均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斟酌被告唐家慶與告訴人航測學會所達成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為緩刑附條件之諭知，即被告唐家慶應向告

01 訴人航測學會支付960,000元之損害賠償（計算式：1,166,8
02 22-156,822=960,000），給付方式如附表2所示。

03 2. 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
04 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亦有明文。本院斟酌被
05 告許存良因法治觀念不足，致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許存
06 良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及條件外，有課
07 予被告許存良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併依刑法
08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許存良應接受法治教育6
09 場，以期能與被告許存良自新機會之同時，亦可建立被告許
10 存良遵守法律規範之觀念，以收矯正被告許存良及社會防衛
11 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2 保護管束。

13 3. 倘被告唐家慶、許存良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負擔，情節重
1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5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16 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17 六、沒收部分：

18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0 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22 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2人以上共同犯
24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
25 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6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27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
28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29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30 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31 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再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 被告唐家慶犯罪所得部分：

(1)被告許存良以數位大地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標得如附表1所示之標案，並與被告唐家慶共謀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履約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決標款項，進而依被告唐家慶指示交付如附表3之附件共計18,240,832元予被告唐家慶（詳附表3之附件）。

(2)被告唐家慶取得上開金額，其中17,124,010元係供告訴人航測學會所使用，被告唐家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166,822元（計算式：18,240,832-17,124,010=1,116,822），其分敘說明如下：

①空中三角計算及正射影像製作部分共計3,396,600元。

查告訴人航測學會有關空三正射影像稽正之部分作業於98年至102年間，由時任執行長唐家慶先生將部分地區影像委外交由顏怡和先生辦理，各年度支出說明如下：

①98年度：255(幅)*2,200(元)=561,000元(被證7、7-1)。

②99年度：414(幅)*2,200(元)=910,800元(被證7、7-2)。

③100年度：384(幅)*2,200(元)=844,800元(被證7、7-3)。

④101年度：310(幅)*2,200(元)=680,000元(被證7、7-4)。

⑤102年度：182(幅)*2,200(元)=400,000元（被證7、7-5）。

⑥小結，是空中三角計算及正射影像製作部分共計3,396,600元，並經告訴人航測學會確認係有供該會使用，表示願認列此項目支出，應自被告唐家慶不法所得中扣除。

②無人機影像拍攝部分共計新臺幣2,045,157元。

無人機影像拍攝亦為本會辦理農糧署「航測稻作面積調查」

計畫之必要執行項目之一，被告唐家慶稱其以每平方公里新臺幣300元，委由第三人吳昌輝先生進行空拍作業，單價尚符一般行情，各年度支出說明如下：

- ①100年度： $188.6(\text{平方公里}) \times 300(\text{元}) = 56,580\text{元}$ 。
- ②101年度： $497.2(\text{平方公里}) \times 300(\text{元}) = 149,160\text{元}$ 。
- ③102年度： $586.78(\text{平方公里}) \times 300(\text{元}) = 176,034\text{元}$ 。
- ④103年度： $1,229.05(\text{平方公里}) \times 300(\text{元}) = 368,715\text{元}$ 。
- ⑤104年度： $1,541.49(\text{平方公里}) \times 300(\text{元}) = 462,447\text{元}$ 。
- ⑥105年度： $2,774.07(\text{平方公里}) \times 300(\text{元}) = 832,221\text{元}$ 。
- ⑦小結，惟各年度數量部分告訴人航測學會已無從調查，皆願認列，並將此項目支出自被告唐家慶應返還之不法所得中扣除。

- ③中秋獎金、尾牙費用及獎金合計為5,980,000元。

被告唐家慶稱於98年至105年均有支出本會服務部員工尾牙之辦桌費用及獎金、101年度並有發放中秋節之禮金，各年度支出如下：

- ①98年度：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萬元計算餐費，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98年度收益72,457,609元發放每人8,000元之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8,000(\text{元}) = 400,000\text{元}$ ），以及禮金摸彩約190,000元，共計650,000元。

- ②99年度：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萬元計算餐費，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99年度收益93,140,758元發放每人8,000元之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8,000(\text{元}) = 400,000\text{元}$ ），以及禮金摸彩約240,000元，共計700,000元。

- ③100年度：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元計算餐費，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100年度收益98,250,679元發放每人10,000元之年終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10,000(\text{元}) = 500,000\text{元}$ ），以及禮金摸彩約240,000元，共計800,000元。

01 ④101年度：

02 ①中秋獎金及福利金：

03 由唐家慶先生自本計畫之款項中請領600,000元，並分別將1
04 00,000元、500,000元交由地理資訊組部門主管陳啟天、航
05 測製圖部門主管吳煌陀保管運用。

06 ②尾牙費用及獎金：

07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元計算餐費，
08 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101年度收益86,604,376元發放每
09 人10,000元之年終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10,000(\text{元}) = 50$
10 $0,000(\text{元})$ ），以及禮金摸彩約270,000元，共計830,000元。

11 ⑤102年度：

12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元計算餐費，
13 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102年度收益62,375,203元發放每
14 人10,000元之年終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10,000(\text{元}) = 50$
15 $0,000(\text{元})$ ），以及禮金摸彩約240,000元，共計800,000元。

16 ⑥103年度：

17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元計算餐費，
18 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103年度收益64,763,160元發放每
19 人8,000元之年終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8,000(\text{元}) = 40$
20 $0,000(\text{元})$ ），以及禮金摸彩約140,000元，共計約600,000
21 元。

22 ⑦104年度：

23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元計算餐費，
24 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104年度收益62,980,265元發放每
25 人8,000元之年終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8,000(\text{元}) = 40$
26 $0,000(\text{元})$ ），以及禮金摸彩約140,000元，共計約600,000
27 元。

28 ⑧105年度：

29 服務部員工約50人，以席開5桌、每桌12,000元計算餐費，
30 共計6萬元；航測學會依據105年度收益87,352,899元發放每
31 人8,000元之年終獎金（計算式： $50(\text{人}) \times 8,000(\text{元}) = 40$

0,000元），以及禮金摸彩約140,000元，共計約600,000元。

⑨小結，以上各年度費用合計為6,180,000元，經告訴人航測學會內部調查，詢問服務部員工，確認確實各年度均有舉辦尾牙餐會，亦有依年度收益發放年終獎金，尾牙餐會中確實有摸獎活動，參與之服務部員工並有簽名予告訴人航測學會參酌（本院易卷第85頁以下之陳證3），故調查後認為此部分金額既屬告訴人航測學會之實際支出，應予認列，並應自被告唐家慶之不法所得中扣除。至被告唐家慶稱有於101年度發放中秋獎金60萬元，經告訴人航測學會內部調查後，服務部員工稱並無中秋獎金，然該年度事務較為忙碌，服務部員工時常加班，被告唐家慶於該年度約陸續提供40萬元補助同仁晚餐費用，故被告唐家慶所提列中秋禮金60萬元部分，告訴人航測學會依據調查結果將40萬元自不法所得中扣除，其餘部分不予認列，自無法從被告唐家慶不法所得中扣除。

④員工旅遊補助部分合計為300,000元。

①各年度支出如下：

①101年度：由員工冀若君小姐向唐家慶先生請領服務部員工旅遊補助款共150,000元。

②106年度：

由員工曾榮松先生向唐家慶先生請領服務部員工旅遊補助款共150,000元。

②被告唐家慶供稱告訴人航測學會服務部曾舉辦過二次員工旅遊，分別由服務部員工冀若君、曾榮崧，曾於100年、106年向被告申請服務部員工旅遊補助。經告訴人航測學會進行內部調查，向服務部員工確認後，查明服務部確實有於99年、105年舉辦員工旅遊，參與之人亦有簽名予告訴人航測學會供核（本院易卷第87頁以下之陳證4），故告訴人航測學會決議認為此部分金額既屬告訴人航測學會服務部之實際支出，則應予認列，並自被告唐家慶之不法所得中扣除。

⑤駐農糧署員工補助雜支部分，合計5,052,253元。

01 ①各年度支出如下：

02 ①98年度：以105年度零用金簿推算60萬元。

03 ②99年度：以105年度零用金簿推算60萬元。

04 ③100年度：以105年度零用金簿推算60萬元。

05 ④101年度：以105年度零用金簿推算60萬元。

06 ⑤102年度：以105年度零用金簿推算60萬元。

07 ⑥103年度：以105年度零用金簿推算60萬元。（被證6）

08 ⑦104年度：

09 (甲)零用金簿費用：以105年度零用金簿推算60萬元。（被證6）

10 (乙)數位周邊：13,600元。（被證4，第54頁正面及反面）

11 (丙)電源轉換器、延長：1,106元。（被證4，第54頁正面及反
12 面）

13 (丁)無人機電池：42,178元。（被證4，第54頁正面及反面）

14 (戊)數位周邊：21,900元。（被證4，第54頁正面及反面）

15 (己)調查組雜支：12,684元。（被證4，第1頁正面至第4頁背
16 面）

17 ⑧105年度：

18 (甲)零用金簿費用：620,754元。（被證6）

19 (乙)105年4月13日至5月6日油費及維修費用：3,966元。（被證
20 4，第5頁正面至第7頁正面）

21 (丙)105年6月1日餐費：595元。（被證4，第8頁正面）

22 (丁)105年10月12日冰塊費用：75元。（被證4，第8頁正面）

23 (戊)105年4月27日至105年8月18日差旅補貼：42,200元。

24 (己)105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12日差旅補貼：32,616元。（被
25 證4，第9頁正面至第18頁正面）

26 (庚)105年9月19日至10月12日蘇庭弘等5人差旅費：8,831元。
27 （被證4，第19頁正面至第25頁正面）

28 (辛)105年12月27日至30日趙尉捷油資：295元。（被證4，第26
29 頁正面至第27頁正面）

30 ⑨106年度：

31 (甲)駐農糧署員工加班餐費補助：10,564元。（被證4，第33頁

正面至第44頁背面)

(乙)106年3月21日至4月20日蘇庭弘等4人油資、修車費：7,632元。(被證4，第28頁正面至第32頁背面)

(丙)106年10月2日至10月6日蘇庭弘等3人差旅費：23,047元。(被證4，第45頁正面至第51頁背面)

(丁)106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蘇庭弘等3人差旅費：10,210元。(被證4，第52頁正面至第54頁正面)

②被告唐家慶供稱：駐農糧署之告訴人航測學會員工，就雜項之支出均會向被告唐家慶請領費用，相關費用諸如郵資、出差費、文具、餐費、車資等，所有支出並由告訴人航測學會員工廖英喬、冀若君造冊紀錄。惟因98年至102年之零用金簿之造冊保管人為廖英喬，其離職後已將這5年度之帳冊銷毀，帳冊已然佚失；又103年、104年之零用金簿項目過於繁雜，故以歷年最低雜項支出總額即105年之計畫雜支費用620,754元，約略估算98年至104年之雜支費用為600,000元。105年、106年之雜項支出因有帳冊能供查核，經閱卷檢視被告唐家慶所提出之被證4及被證6後，認既有單據及帳冊記載，應予認列，並自被告唐家慶之不法所得中扣除。

⑥機器設備部分，合計350,000元。

①各年度支出如下：

①101年度：POS(衛星定位系統)3顆，共15萬元。

②104年度：

(甲)POS(衛星定位系統)2顆，共10萬元。

(乙)街景南相機架2支，共10萬元。

②被告唐家慶提列稱其於101年，基於告訴人航測學會執行農糧署等計畫需要，購入POS即衛星定位系統3顆，共計15萬元；104年度亦應告訴人航測學會業務需求購入POS衛星定位系統2顆，共10萬元，及街景車相機架2支，共10萬元。此部分機器設備經告訴人航測學會查核尚存，有機器設備照片可稽(本院易卷第89頁以下之陳證5)，且確實係告訴人航測學會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器材，故調查後認為此部分金額既屬

01 本會之支出，則應認列，並自被告唐家慶之不法所得中扣
02 除。

03 ⑦至於車牌號碼為0000-00之車輛相關費用，共計85,841元，
04 無法確認是否與執行告訴人航測學會業務有關，故不予追
05 認，自無法從被告唐家慶不法所得中扣除。

06 ①各年度支出如下：

07 ①981223違規停車單900元。981225汽車保險費3,800元。

08 ②990428 汽牌稅(0000-00)15,210元。991203超速唐1,600
09 元。991203唐保險3,210元。

10 ③0000000(0000-000)汽車停車費150元。0000000 0000-0010
11 0.06.08停車費900元。0000000 0000-00 100.06.03 3,500
12 元。100G000 0000-00年度燃料稅7,200元。0000000 0000-0
13 0 停車違規900元。

14 ④0000000 0000-00 101 年牌照稅 15,210 元。0000000唐r超
15 速等1,600元。0000000 0000-00 101年度燃料稅7,200元。1
16 &ZZZZ; 000000 0000-00停車費催繳70元。0000000 0000-00 1
17 02年汽車險6,076元。

18 ⑤0000000 0000-00 102 年牌照稅 15,210 元。0000000 0000
19 -00南二高超速罰款3,000元。0000000 0000-00停車費補繳1
20 05元。

21 ②查，起訴書所載車牌號碼為0000-00之車輛相關費用，因該
22 車輛原為被告唐家慶先生之妻古寧一女士以其所營私人公司
23 向租賃公司承租之車輛，租賃期滿後得以折舊價格買回，然
24 因有限制不得出售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故而請託被告許存
25 良先生將該車輛登記於數位大地公司名下，是如該車輛需繳
26 納罰款等費用，均由數位大地公司收執繳費單，復交由唐家
27 慶先生之妻繳納。而上開款項均係由被告許存良先生代為繳
28 款，後被告唐家慶先生之妻，均已將罰款返還予被告許存良
29 先生，是此部分被告唐家慶先生並無不法所得，且此部分亦
30 經檢察官、被告唐家慶、許存良及其辯護人當庭亦未反對告
31 訴人航測學會決議計算之被告唐家慶不法所得，亦有審判筆

錄足佐，本院自得就此部分更正審理（本院易卷第204頁），附此敘明。

(2)屬合法發還告訴人航測學會部分（見本院卷二第41-42頁）：

被告唐家慶所取得如附表3之附件所示之共計18,240,832元，告訴人航測學會經依據被告唐家慶提予航測學會之98年度至106年度服務部支出說明（本院易卷第75頁以下之陳證1），召開監事與常務理事會議討論並作出決議（本院易卷第83頁以下之陳證2），決議認列上開各項目合計17,124,010元為告訴人航測學會所用，得以認列扣除，故被告唐家慶不法所得為1,116,822元（計算式：18,240,832-17,124,010=1,116,822）。且被告唐家慶已與告訴人航測學會達成調解，其條件為如附表2所示被告唐家慶願給付告訴人航測學會1,116,822元。給付方式：於110年4月20日前給付首期金額156,822元，其餘金額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計分24期，按月給付4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唐家慶已於110年4月19日匯入告訴人航測學會指定之帳戶156,822元，已如前述，故應認被告唐家慶已返還告訴人航測學會有該學會認列之17,124,010元，及依調解筆錄給付予告訴人航測學會156,822元，合計17,280,832元（計算式：17,124,010+156,822=17,280,832），均屬合法發還告訴人航測學會，應予扣除無庸宣告沒收。

(3)小結，被告唐家慶對告訴人航測學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60,000元（計算式：18,240,832-17,124,010-156,822=960,000），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3. 被告許存良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許存良因以數位大地公司名義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標案，且標金係直接匯入數位大地公司指定之帳戶，供數位大地公司使用，且無資料顯示係供被告許存良所取得，故應為有利被告許存良認定，檢察官認被告許存良有取得不法所

得，容有誤會，然起訴書既就本院所認被告許存良共同背信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一罪關係，應為被告許存良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4. 不宣告沒收部分：

被告唐家慶、許存良分別扣得如附表4所示之物，訊據被告唐家慶於本院證稱：（提示之）編號57至83的部分是從航測學會所扣得。私人電子郵件部分，是從我的EMAIL 中所列印出來的資料。編號82記憶卡，應該也是在手機裡面。編號83手機部分，是我本人使用，與本案無關，該手機門號是0000-000000 等語；被告許存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數位大地公司被扣到的存摺、建議書、發票等都是從我們公司裡面所扣到的，這些都是數位大地公司的東西等語，是依被告唐家慶、許存良所述，然卷內查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行相關，亦非違禁物，且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伍、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怡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怡婷移送併辦，檢察官鄭雅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雅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乃瑄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6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7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8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1（單位：新臺幣）：

12

編號	年度	農糧署補助 航測學會	計畫編列委託 勞務費預算	數位大地公 司決標金額
1	98	9,520,000	7,400,000	7,180,000
2	99	9,520,000	4,725,000	4,596,000
3	100	9,420,000	4,700,000	4,550,000
4	101	9,240,000 (起訴書誤 載9,420,00 0，本院應 予更正)	4,588,000	4,412,000
5	102	8,316,000	4,120,000	3,952,500
6	103	8,316,000	4,120,000	3,920,000
7	104	7,298,000	3,740,000	3,690,000
8	105	7,298,000	3,740,000	3,705,000
9	106	7,298,000	3,740,000	3,701,000
合計		76,226,000	40,873,000	39,706,500

01

		(起訴書誤載 76,406,000，本院應予更正)		
--	--	---------------------------	--	--

02 附表2：

- 03 一、相對人唐家慶願給付聲請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
04 感探測學會1,116,822元。給付方式：於民國110年4月20日
05 前給付首期金額156,822元，其餘金額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
06 12年4月20日止，計分24期，按月給付4萬元，至全部清償為
07 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前開款項由相對人匯入
08 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 09 二、相對人許存良願於110年4月20日前捐贈30萬元，平均三等份
10 捐款至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
11 市私立雙連視關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
12 會。（以數位大地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捐款）
- 13 三、聲請人拋棄對相對人本案期餘相關民事請求。
- 14 四、聲請人同意不再追究相對人本案相關刑事責任。

15 附表3：

- 16 1. 唐家慶自許存良處取得之金額共計18,240,830元（詳如附表3
17 之附件）。
- 18 2. 告訴人航測學會認列之金額為17,124,010元（詳如肆、六沒收
19 之說明）。
- 20 3. 唐家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116,822元（計算式：18,240,83
21 2-17,124,010=1,116,822）。
- 22 4. 唐家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 23 本案之犯罪所得1,116,822元，扣除已履行之第一期款156,822
24 元，唐家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960,000元（即1,116,822-15
25 6,822=960,000）。
- 26 5. 附件：

編號	日期	摘要/支用項目	金額(新臺幣)	存摺手寫註記	109年4月17日 許存良答辯狀 提出之明細表 (偵卷五第617 頁至第635頁)	被告唐 家慶犯 罪所得	證據出處
1	98年2月 10日	轉帳支 (跨電 匯)	500,030	唐先生 (私)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 2) 97至98年存摺 第3頁
2	98年7月 27日	轉帳支	100,030	唐先生		100,000	扣案物編號(A- 2) 97至98年存摺 第7頁
3	98年8月 11日	轉帳支 (跨電 匯)	400,030	唐先生	匯唐先生安泰 銀行(匯款)	400,000	扣案物編號(A- 2) 97至98年存摺 第7頁; 107年度 偵字第830號卷五 第617頁
4	98年9月 9日	支付現金	200,000	註記「黃建 忠第二期高 山地區」	支付現金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 2) 98至99年存摺 第1頁; 107年度 偵字第830號卷五 第617頁
5	98年10 月15日	現金支	200,000	唐先生		200,000	扣案物編號(A- 2) 98至99年存摺 第2頁
6	98年12 月23日	現金支	10,000	中信託卡899 0, 違規停車 單(唐) 900		900	扣案物編號(A- 2) 98至99年存摺 第4頁
7	98年12 月25日	現金支	3,800	唐, 汽車保 險費		3,800	扣案物編號(A- 2) 98至99年存摺 第4頁
8	99年1月 6日	現金支	300,000	唐先生		300,000	扣案物編號(A- 2) 98至99年存摺 第5頁
9	99年1月 25日	現金支	650,000	尾牙唐		650,000	扣案物編號(A- 2) 98至99年存摺 第5頁
10	99年2月 6日	現金支	99,150	(唐現) 電 腦周邊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 2) 98至99年存摺 第6頁
11	99年4月 28日	現金支	40,580	汽牌稅(000 0-00 \$ 15, 21 0)		15,210	扣案物編號(A- 2) 99年存摺第1 頁
12	99年6月	現金支	200,000	唐大哥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

(續上頁)

01

	10日						2) 99年存摺第2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13	99年8月23日	現金支	400,000	唐現金	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 99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14	99年9月10日	現金支	500,000	唐現金	支付現金	500,000	扣案物編號(A-2) 99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15	99年9月13日	現金支	500,000	唐現金	支付現金	500,000	扣案物編號(A-2) 99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16	99年9月23日	現金支	300,000	唐現金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2) 99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17	99年12月3日	現金支	1,600	0000-00超速唐		1,600	扣案物編號(A-2) 99年存摺第7頁
18	99年12月3日	現金支	3,210	0000-00唐保險3405		3,210	扣案物編號(A-2) 99年存摺第7頁
19	99年12月3日	現金支	500,000	唐領現	支付現金	500,000	扣案物編號(A-2) 99年存摺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0	99年12月22日	現金支	300,000	唐現+20萬(阿力的)共50萬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2) 99至100年存摺第1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1	100年1月6日	現金支	400,000	唐尾牙	學會尾牙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 99至100年存摺第2頁；107年

(續上頁)

01

							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2	100年1月6日	現金支	300,000	唐尾牙	學會尾牙	300,000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2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3	100年1月18日	現金支	300,000	唐領現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4	100年1月20日	現金支	5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500,000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5	100年3月2日	現金支	3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6	100年3月14日	現金支	280,000	唐現,冀小姐用	100.0315旅遊團費補助(冀若君)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1頁
27	100年4月13日	現金支	300,000	唐30萬現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28	100年5月19日	0000-00 汽車停車費	150		(0000-00) 汽車停車費	15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29	100年5月6日	支付現金	219,824	冀小姐現	支付現金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30	100年6月16日	0000-00 100.06.08 停車違規	900		(0000-00) 100.06.08停車違規	90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31	100年6	0000-00	3,500		(0000-00) 10	3,500	存摺內無紀錄;1

(續上頁)

01

	月16日	100.06.03			0.06.03超速罰款		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32	100年6月24日	現金支	350,000	唐50萬現支	支付現金	350,000	扣案物編號(A-2)99至100年存摺第6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33	100年7月15日	0000-00年度燃料稅	7,200		(0000-00)年度燃料稅	7,20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34	100年9月2日	現金支	3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摺第1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35	100年9月7日	0000-00停車違規	900		(0000-00)100.06.08停車違規	90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36	100年10月11日	現金支	600,000	唐現		600,000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摺第2頁
37	100年11月25日	現金支	2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摺第2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38	100年12月20日	現金支	88,650	唐現,陳老師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摺第3頁
39	100年12月30日	現金支	4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40	101年1月3日	現金支	4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41	101年1月6日	現金支	600,000	唐現		600,000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摺第4頁
42	101年1月17日	現金支	120,000	唐現		120,000	扣案物編號(A-2)100至101年存

(續上頁)

01

							摺第4頁
43	101年4月16日	0000-0010 1年牌照稅	15,210		(0000-00) 10 1年全期牌照稅	15,21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44	101年5月9日	轉帳支 (跨電匯)	18,767	電訊費、唐r 超速等		1,600	扣案物編號(A-2) 100至101年存摺第6頁
45	101年7月30日	0000-00 1 01年燃料稅	7,200		(0000-00) 10 1全期燃料稅	7,20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46	101年9月17日	現金支	400,000	唐r現	中秋節獎金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2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47	101年9月18日	現金支	400,015	唐r現	中秋節獎金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2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48	101年10月5日	現金支	400,000	唐r現	現金支付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49	101年10月9日	現金支	400,000	唐r現	現金支付	400,000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50	101年11月8日	0000-00 停 車費催繳	70		(0000-00) 停 車費催繳	7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51	101年12月11日	轉帳支 (跨電匯)	405,030	賴廣昌，唐r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4頁
52	101年12月26日	0000-00 1 02年汽車險	6,076		(0000-00) 10 2年汽車險	6,076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3頁
53	102年1月3日	現金支	300,000	唐r28萬，冀 204909 ，陳溢 付 199 1，唐	現金支付尾牙 年終獎金	281,991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續上頁)

01

54	102 年 1 月 14 日	轉 帳 支 (跨 電 匯)	204,030	黃建忠，唐 先生給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5頁
55	102 年 1 月 18 日	現金支	450,000	唐r現	現金支付尾牙 年終獎金	450,000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56	102 年 1 月 22 日	現金支	380,000	唐r現	現金支付尾牙 年終獎金	380,000	扣案物編號(A-2) 101至102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57	102 年 8 月 1 日	現金支	300,000	唐r現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1) 102至103年存摺第2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58	102 年 9 月 6 日	現金支	450,000	唐r現	支付現金	450,000	扣案物編號(A-1) 102至103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59	102 年 10 月 30 日	現金支	15,000	唐 r3000 罰 單，水費、 電費、電信 費	支付現金	3,000	扣案物編號(A-1) 102至103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60	102 年 4 月 30 日	0000-00 1 02 年 牌 照 稅	15,210		(0000-00) 10 2 年 牌 照 稅	15,21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5頁
61	102 年 10 月 30 日	0000-00 南 二 高 超 速 罰 款	3,000		(0000-00) 南 二 高 超 速 罰 款	3,00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7頁
62	102 年 10 月 30 日	現金支	400,000	唐r現		400,000	扣案物編號(A-1) 102至103年存摺第4頁
63	102 年 11 月 28 日	0000-00 停 車 費 補 繳	105		(0000-00) 停 車 費 補 繳	105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27頁
64	103 年 1 月 16 日	現金支	400,000	唐r現	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1) 102至103年存摺第7頁；107年

(續上頁)

01

							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65	103年1月20日	現金支	400,000	唐r現	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2至103年存摺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66	103年8月15日	現金支	300,000	(存摺有交易未註記)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3至104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67	103年10月8日	轉帳支 (跨電匯)	60,030	智飛,唐r	支付智飛科技航拍費用(匯款)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1)103至104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9頁
68	103年10月30日	現金支	200,000	唐r現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3至104年存摺第6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69	104年2月2日	現金支	320,000	唐r現金	支付現金	32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1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70	104年5月12日	現金支	200,000	唐r現金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71	104年7月13日	現金支	300,000	唐r現金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72	104年7月24日	現金支	200,000	唐r現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73	104年8月7日	現金支	276,000	20萬現唐, 7.6萬陳繼繁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5

(續上頁)

01

							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74	104年8月24日	ATM轉	67,015	唐、飛機組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6頁
75	104年9月17日	ATM轉	9,015	唐、飛機組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6頁
76	104年9月30日	現金支	2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77	104年10月14日	ATM轉	45,015	唐、組飛機費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7頁
78	104年10月14日	現金支	100,000	唐現	支付現金	1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年存摺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79	104年11月13日	現金支	200,000	唐20萬現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至105年存摺第1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0	104年11月24日	現金支	300,000	(存摺有交易未註記)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至105年存摺第1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1	105年4月18日	現金支	400,000	唐現，餘87萬	支付現金	4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至105年存摺第5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2	105年6月8日	現金支	200,000	(存摺有交易未註記)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4至105年存摺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3	105年8月2日	現金支	336850 (存摺金)	(存摺有交易未註記)	支付現金	250,000	扣案物編號(A-1)105至106年存

(續上頁)

01

			額 336850；明細表金額250000)				摺第1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4	105年10月19日	現金支	300,000	(存摺有交易未註記)	支付現金	3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5至106年存摺第3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5	105年12月15日	現金支	200,000	(存摺有交易未註記)	支付現金	200,000	扣案物編號(A-1)105至106年存摺第4頁；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6	106年10月12日	現金支	200,000		支付現金	200,000	存摺內無紀錄；107年度偵字第830號卷五第617頁
87	106年10月24日	現金支	300,000	(存摺有交易未註記)		不計入	扣案物編號(A-1)106年存摺第5頁

02

附表4：

03

一、唐家慶扣案之物：

04

99、100、102至105合約書，6本（唐家慶）。
102至105年服務建議書，4本（唐家慶）。
102至105年標案資料，10本（唐家慶）。
支票本，2本（唐家慶）。
手寫帳冊，2本（唐家慶）。
會計帳，1本（唐家慶）。
103至106年專戶帳，4本（唐家慶）。
零用金簽收資料，1本（唐家慶）。
專戶代墊計算，1本（唐家慶）。
98至106年傳票，9本（唐家慶）。
外聘委員建議名單，1本（唐家慶）。
評選簡報，1本（唐家慶）。
電話分機表，1張（唐家慶）。

01

廠商評分表，1 本（唐家慶）。

採購會議紀錄，1 本（唐家慶）。

投標信封，1 本（唐家慶）。

投標資料，4 本（唐家慶）。

公文，1 本（唐家慶）。

合約書，4 本（唐家慶）。

106年服務建議書，1 本（唐家慶）。

電腦設備（賈方雯電腦資料硬碟），1 個（唐家慶）。

電腦設備（廖英喬電腦主機），1 台（唐家慶）。

電腦設備（廖英喬電腦主機），1 台（唐家慶）。

翔圖科技公司存摺，2 本（唐家慶）。

唐家慶私人電子郵件資料，40 張（唐家慶）。

記憶卡，1 個（唐家慶）。

電子產品（唐家慶私人手機），1 支（唐家慶）。

02

二、許存良扣案之物：

03

數位大地公司銀行存摺（102至106年），6本（許存良）。

數位大地公司銀行存摺（97至102 年），6 本（許存良）。

104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服務建議書，1 本（許存良）。

103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服務建議書，1 本（許存良）。

102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服務建議書，1 本（許存良）。

105-106年度航測稻作判釋調查作業收入支出帳，9 張（許存良）。

數位大地公司102 年發票，4 張（許存良）。

數位大地公司103 年發票，4 張（許存良）。

數位大地公司104 年發票，2 張（許存良）。

數位大地公司105 年發票，5 張（許存良）。

(續上頁)

01

數位大地公司106 年發票，3 張（許存良）。

數位大地公司支票，1 張（許存良）。